

**地區設施管理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  
**2021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39分至11時44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任啟邦議員	主席
區鎮濠議員	成員
陳振哲議員	成員
陳蔚嘉議員	成員
何偉霖議員	成員
關永業議員	成員
劉勇威議員	成員
毛家俊議員	成員
蘇達良議員	成員
譚爾培議員	成員
黃兆健議員	成員
姚鈞豪議員	成員
鄧樂文女士	秘書

**列席者：**

何靖揚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陳錦盛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3)／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桂恩女士	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鄺曼珊女士	大埔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伍志強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大埔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偉華先生	署理高級地政主任/工程(2)／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蘇永佳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劉鎮明先生	工程督察(3)／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葉麗莎女士	聯絡主任(7)／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陳可珊女士	建築師(工程)9／民政事務總署
陳君瀚先生	建築師(工程)10／民政事務總署
周翔翎女士	高級建築師／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朱寶禧先生	建築師／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彭曉峯先生	工程師／大埔 3／運輸署

缺席者：

區鎮樺議員	成員
周炫瑋議員	成員
林奕權議員	成員
文念志議員	成員

開會詞

主席歡迎成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工作小組 2021 年第三次會議。

**I. 通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地區工程工作小組 2021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11/2021 號)**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沒有收到上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席上亦沒有成員提出修訂。上次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II. 地區小型工程現金流預算及獲批工程進度摘要**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12/2021 號、WGDW 13/2021 號、WGDW 13a/2021 號)

**(一) 由合約顧問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13/2021 號第(1)至第(24)項)

3. 主席歡迎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周翔翎女士和建築師朱寶禧先生、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建築師陳君瀚先生及運輸署工程師彭曉峯先生出席本次會議。

4. 朱寶禧先生扼述文件 WGDW 13a/2021 號，有關第(7)項“TP-DMW241 改善大埔頭新華安里休憩用地及設施”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並補充最新修訂整體工程預算費用為 731 萬元，工程預計於 2023 年第一季展開，為期 12 個月。

5. 成員就第(7)項“TP-DMW241 改善大埔頭新華安里休憩用地及設施”提出的意見及問題概括如下：

(i) 涼亭長椅的扶手面向行人路，當中擺放雨傘及行山杖的托架設有掛鈎，高度與 2 至 3 歲的兒童身高相約，擔心凸出的掛鈎會對在附近

嬉戲的兒童造成危險，故詢問有關設計曾否於其他地方應用，並希望合約顧問提供安全數據以作參考。

- (ii) 詢問長椅上的杯架有否設置去水位，如否，下雨時會容易積存污水，滋生蚊蟲；另外亦擔心杯架會被用作煙灰缸，容易藏污納垢。
- (iii) 詢問涼亭的高度。涼亭的上蓋或因其高度略高而未能有效擋雨，故建議合約顧問可考慮縮減涼亭的高度或將涼亭座位移後。
- (iv) 詢問涼亭內會否設置照明系統。
- (v) 詢問樹木 T3 及 T4 由哪個部門進行保養，以確保日後樹木生長至涼亭地界範圍時，相關部門會進行修剪。

6. 朱寶禧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扶手設於涼亭地界範圍內，擺放雨傘及行山杖的托架離地高度約 450 毫米，採用圓邊設計，不會割傷腿部，亦不會影響候車的乘客。
- (ii) 杯架的底部並非密封，內設十字形支架，具有去水及承托水樽的功能，同時避免積存煙頭。合約顧問在進行深化設計時會進一步檢視有關設計。
- (iii) 涼亭約 4 米高，其上蓋能覆蓋座位範圍，座位亦已被移後，以達到遮陽擋雨的功能。

7. 張桂恩女士表示，樹木 T3 及 T4 是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保養。

8. 成員就第(7)項 “TP-DMW241 改善大埔頭新華安里休憩用地及設施” 提出的其他意見及問題概括如下：

- (i) 參考文件 WGDW 13a/2021 號，認為工程合約預算的細項費用相加後，並非表列上顯示的總數 731 萬元，與預算現金流顯示的數額有所差異。
- (ii) 有關扶手設計方面，合約顧問指長椅位於休憩用地的外圍，而雨傘及行山杖的掛鈎為圓邊設計，詢問合約顧問就掛鈎的安全問題有否補充。

9. 朱寶禧先生回應如下：

- (i) 預算工程費用的總額為 731 萬元，當中包括工程合約費用、其他工程費用及項目儲備金，而其他工程費用的 171 萬 7 千元已包括項目 2.2 至 2.4 的費用。
- (ii) 扶手採用圓邊設計，長椅位置與行人路亦已預留緩衝區，故在附近嬉戲的兒童應不會撞到長椅而受傷。在進行深化設計時，合約顧問會再研究扶手的設計及物料，以符合安全標準。

10. 有成員認為不論扶手採用何物料，如果市民走近長椅範圍，跌倒時仍有機會撞到長椅而受傷，故認為有關設計所帶來的風險比好處大，建議把托架移除。

11. 陳可珊女士回應，現階段屬初步設計，亦備悉成員的意見，稍後會進行深化研究，並可於下次地區設施管理及文娛康體委員會（“地委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

12. 有成員表示有必要增設雨傘及行山杖托架，認為合約顧問可研究將掛鈎設計改為凹坑或其他款式。

13. 主席表示，合約顧問及民政總署（工程組）備悉成員的意見，完成深化設計後再向成員匯報。

14. 有成員表示，理解其他工程費用的總額為 171 萬 7 千元，當中包含 4 個項目，但只有 3 個細項的預算費用，故詢問顧問費是否為零費用。

15. 朱寶禧先生回應，列表上其他工程費用，是包括了項目 2.1 至 2.3。項目 2.1 “顧問費”為 104 萬 3 千元，項目 2.2 “駐地盤工程監督費用”為 64 萬 5 千元，而項目 2.3 應是“地形及探井測量”則為 2 萬 9 千元。上述項目 2.1 至 2.3 的費用相加後，合共為 171 萬 7 千元。他表示合約顧問稍後會修訂預算工程費用列表，並會向成員提供修訂版本。

16. 主席請合約顧問修改預算工程費用的列表，並於稍後將修訂版本呈交秘書處，以供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及參閱。

17. 主席報告，文件第(7)項“TP-DMW241 改善大埔頭新華安里休憩用地及設施”的工程費用由 845 萬元修訂為 731 萬元。

18. 成員沒有提出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工程費用獲得通過。

19. 朱寶禧先生繼續報告其他各項工程的進度如下：

- (i) 第(1)項 “TP-DMW209 於大埔汀角路增設康體設施”：探井工程已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完成，在探井範圍內發現 2 條水務署的水管，故需進行水管改道工程，合約顧問已聯絡水務署跟進水管改道的事宜。承辦商已於 6 月初拆卸全部蔭棚及完成樹木補種工程。
- (ii) 第(2)項 “TP-DMW227 在泥涌設置休憩處及兒童遊樂場”：合約顧問已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進行招標，並已於 2021 年 5 月 7 日完成招標程序，現階段正進行標書分析。
- (iii) 第(3)項 “TP-DMW231 美援新村興建休憩公園”：現階段有待大埔地政處審批撥地申請許可，招標日期可能延遲。
- (iv) 第(4)項 “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樹公園改善公園設施”：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已按大埔地政處的要求協助進行地區諮詢，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7 日諮詢期間並無收到反對意見，並將會回覆大埔地政處。合約顧問現正進行招標文件，現階段有待大埔地政處審批撥地申請許可，招標日期可能延遲。
- (v) 第(5)項 “TP-DMW238 大埔滘選區建避雨亭(逸瓏灣、黃宜坳、打鐵峒及樟樹灘)”：由於各項避雨亭工程已完成，因此整項工程將在工程進度摘要表上刪除。
- (vi) 第(6)項 “TP-DMW240 大埔雅運路近新達廣場行人路上蓋擴建工程”：承辦商已於 2021 年 6 月中開始進行上蓋結構及上蓋安裝工序，預計是項工程將會如期在 2021 年 8 月完成。
- (vii) 第(7)項 “TP-DMW241 改善大埔頭新華安里休憩用地及設施”：合約顧問已在會議上報告，工程費用由 845 萬元修訂為 731 萬元，並獲通過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工程費用。
- (viii) 第(8)項 “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園加建康樂設施及改善整體環境”：康文署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與跟進議員、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合約顧問到實地視察。當日林奕權議員及村長亦有出席一起商討，初步對方案及地界取得共識。現階段合約顧問正向大埔地政處申請永久地界。
- (ix) 第(9)項 “TP-DMW252 大埔滘選區建避雨亭(創新路、鹿茵山莊及松仔園瞭望台)”：警務處已批准臨時交通封路措施申請，尚待運輸署對方案的意見回覆。地盤工程預計在 2021 年 7 月尾展開。大埔民政處稍後將會安排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合約顧問與跟進議員實地視察，詳細講解在施工期間的封路措施及相關安排。
- (x) 第(10)項 “TP-DMW253 大埔達運道近運亨樓避雨亭建造工程”：地盤工程將於 2021 年 6 月 22 日展開。
- (xi) 第(11)項 “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廣福邨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合約顧問正進行初步設計及向相關部門尋求意見。

- (xii) 第(12)項 “TP-DMW256 西沙路井頭村增加兒童遊樂設施及長者健身體設施”：合約顧問已完成招標文件。原擬預計於 2021 年第二季度進行招標，現階段正等待大埔地政處跟進審批撥地申請許可，招標日期可能延遲。
- (xiii) 第(13)項 “TP-DMW260 大埔南運路近 NF132 行人天橋建上蓋”：警務處已批准臨時交通封路措施申請，現階段有待運輸署對方案的意見回覆。地盤工程預計在 2021 年 7 月中展開。
- (xiv) 第(14)項 “TP-DMW263 於運頭塘附近晨運徑加建健體及長者設施”：合約顧問正進行深化設計、諮詢相關部門及籌備招標等工作，並有待大埔地政處跟進審批撥地申請許可。
- (xv) 第(15)項 “TP-DMW264 於寶雅苑興和閣後天橋底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合約顧問現正進行深化設計，並有待大埔地政處跟進審批撥地申請許可。
- (xvi) 第(16)項 “TP-DMW266 大埔豐運路近運頭塘邨建避雨亭”：大埔民政處已安排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合約顧問在 2021 年 6 月 4 日與跟進議員實地詳細講解避雨亭的深化設計款式，並徵詢他們的意見。合約顧問現正按跟進議員在當日實地視察時提出的意見，深化避雨亭的配色組合及座椅款式，完成後將會再次徵詢跟進議員的意見。
- (xvii) 第(17)項 “TP-DMW270 大埔寶雅路連接太和廣場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合約顧問現正諮詢相關部門意見，稍後將會向路政署申請掘路許可證，並向警務處提交臨時交通封路措施審批。
- (xviii) 第(18)項 “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園”：現階段合約顧問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報告及諮詢相關部門。
- (xix) 第(19)項 “TP-DMW296 樟木頭村休憩處”：康文署現正諮詢相關部門意見。
- (xx) 第(20)項 “TP-DMW309 大埔全安路近大埔醫院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第(21)項 “TP-DMW310 於運頭塘邨邨口加建上蓋連接新達橋升降機”、第(22)項 “TP-DMW315 大埔南運路近新興花園行人路上蓋擴建工程”及第(23)項 “TP-DMW316 大埔南運路建上蓋工程連接 NF132 行人天橋升降機”：合約顧問現正進行探井報告及可行性研究報告。
- (xxi) 第(24)項 “TP-DMW322 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貨對出避車處建避雨亭工程”：合約顧問正進行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申請，並正籌備探井工程。

20. 葉麗莎女士補充，就第(4)項 “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樹公園改善公園設施”，大埔民政處已於 2021 年 5 月 27 日完成地區諮詢，並於 2021 年 6 月 8

日回覆大埔地政處。

21. 成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概括如下：

- (i) 就第(7)項 “TP-DMW241 改善大埔頭新華安里休憩用地及設施” ，有成員表示是項工程其中一名跟進議員已經離任，該時任議員離任前曾表示有關成員可繼續跟進工程，詢問會否將其加入為是項工程的跟進議員。
- (ii) 就第(12)項 “TP-DMW256 西沙路井頭村增加兒童遊樂設施及長者健身設施” ，因最近邀請環保團體在工程地點附近開設“綠在大埔”回收站，詢問在工程期間能否繼續進行有關回收活動，並希望了解工程範圍及時間。
- (iii) 就第(18)項 “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園” ，詢問合約顧問何時進行可行性研究報告及諮詢相關部門意見，相關部門是指哪些部門，以及合約顧問何時會在會議上報告方案。

22. 陳可珊女士就第(12)項 “TP-DMW256 西沙路井頭村增加兒童遊樂設施及長者健身設施” 詢問有關成員是否指在是項工程的地界範圍內進行其他工程。

23. 成員表示，剛於 2021 年 6 月開始在工程地點的公園進行回收活動，當中並不涉及其他工程，只需設置流動回收站，故詢問合約顧問會否考慮先進行部分範圍的工程，以預留空間設置流動回收站，並在工程期間繼續進行有關回收活動。

24. 陳可珊女士表示，可於會議後詳細商討有關在工程範圍外進行有關活動的事宜。

25. 朱寶禧先生表示，就第(18)項 “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園” ，合約顧問會諮詢渠務署有關排水設施系統的意見，並正準備可行性研究報告以遞交康文署及跟進議員審閱，預計於 2021 年 8 月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報告。

26. 秘書表示，就第(7)項 “TP-DMW241 改善大埔頭新華安里休憩用地及設施” ，由於是項工程本來已有另一名跟進議員跟進，故現時無需加入其他跟進議員。如有需要，或可在是項工程的跟進議員同意下另作安排。

27. 主席表示，已預留時間於稍後議程處理有關已離職議員的工程安排，稍後可作更詳細的討論。

28. 有成員詢問合約顧問一般就工程項目諮詢政府部門需時多久。就第(3)項 “TP-DMW231 美援新村興建休憩公園” ，他認為大埔地政處審批有關工程需時

較久，希望大埔地政處能夠回應有關撥地申請的處理及安排。

29. 何偉華先生表示，大埔地政處已於 2019 年 9 月收到撥地申請，經部門傳閱及提供意見後會張貼告示，才可批出撥地申請。他表示會通知部門同事加快進度，盡快批出撥地申請。

30. 主席表示，第(3)項工程“TP-DMW231 美援新村興建休憩公園”已歷時 6 至 7 年，他請大埔地政處盡快通知合約顧問及大埔民政處有關審批的進展，以便於下次會議的工程進度摘要更新進度。

31. 主席宣布以上報告獲得通過。

## **(二) 由大埔民政處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13/2021 號第(25)項至第(53)項)

32. 劉鎮明先生報告如下：

- (i) 第(29)項“TP-DMW265 大埔林村許願廣場旁紅磚地建上蓋、梧桐寨及大菴村增設避雨亭連座椅”：就許願廣場旁紅磚地建上蓋，因水務署表示避雨亭的部分位置有其地下水務設施，因此避雨亭的長度及位置需稍作修改，大埔民政處(工程組)現正進行初步工程設計。就梧桐寨路口林錦公路旁增設避雨亭連座椅，大埔民政處(工程組)已就新位置完成探井、土地測量及樹木評估，並於 2021 年 5 月 20 日向大埔地政處申請臨時撥地。就大菴村增設避雨亭連座椅，因應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對工程的意見，大埔民政處(工程組)於 2021 年 5 月 20 日與村長及相關人士實地視察，講解避雨亭及座椅的位置需稍作修改，現正諮詢居民的意見。
- (ii) 第(33)項“TP-DMW286 大埔水圍路口綠化工程及加建標誌牌”：大埔民政處(工程組)已於 2021 年 5 月 11 日向大埔地政處申請臨時撥地。
- (iii) 第(36)項“TP-DMW308 維修及改善大埔區議會小型工程項目下的設施(2020/21)”：現時正進行中的維修及改善工程費用約為 95 萬元。
- (iv) 第(37)項“TP-DMW314 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貨對出一帶更換座椅工程”：工程預計於 2021 年 6 月展開，並預計於 2021 年 8 月完成。
- (v) 第(39)項“TP-DMW323 改善現有松嶺行山徑設施”：大埔民政處(工程組)已於 2021 年 5 月 4 日向大埔地政處申請臨時撥地，現正進行初步工程設計。

- (vi) 第(40)項 “TP-DMW324 鴉山村平整鄉村路面”：大埔民政處(工程組)已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向大埔地政處申請臨時撥地，現正進行初步工程設計，並將進行探井、土地測量及樹木評估。
- (vii) 第(45)項 “拓寬圍頭村路口的一段行車路以增設避車處及重鋪路面”：大埔民政處(工程組)已完成初步工程設計，並已於 2021 年 6 月向大埔地政處申請臨時撥地。大埔民政處(工程組)現向地區工程工作小組申請撥款 150 萬元進行此項工程。
- (viii) 第(51)項 “西貢北泥涌增加寵物公園及涼亭”：跟進議員同意擱置興建寵物公園，保留原擬興建涼亭的工程大綱，並會考慮加設避雨亭連座椅代替興建涼亭的方案，期望可以減低是項工程的難度。大埔民政處(工程組)稍後將會聯絡跟進議員實地視察，確認工程大綱及範圍。跟進議員將會按可行的工程大綱，修訂是項工程名稱。
- (ix) 第(53)項 “大埔陸鄉里一帶花盆改善工程”：大埔民政處(工程組)稍後將會安排康文署與其他倡議人實地視察，確認工程大綱及範圍。
- (x) 其餘工程項目的進度已臚列於工程進度摘要，請各成員參閱。

33. 成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概括如下：

- (i) 就第(29)項 “TP-DMW265 大埔林村許願廣場旁紅磚地建上蓋、梧桐寨及大菴村增設避雨亭連座椅”，大埔民政處(工程組)於 2021 年 5 月 20 日與村長及相關人士實地視察，詢問參與視察的相關人士是否包括是項工程的跟進議員，如並不包括，詢問不包括跟進議員在內的原因。
- (ii) 就第(36)項 “TP-DMW308 維修及改善大埔區議會小型工程項目下的設施(2020/21)”，詢問是項工程的內容及例子。

34. 劉鎮明先生回應如下：

- (i) 就第(29)項 “TP-DMW265 大埔林村許願廣場旁紅磚地建上蓋、梧桐寨及大菴村增設避雨亭連座椅”，大菴村的避雨亭位置鄰近漁護署範圍，大埔民政處(工程組)與村長及部分村民於當日到實地視察。因安排是次實地視察的時間較為倉促，故未有相約跟進議員進行視察。如有需要，可再次相約跟進議員到有關位置視察。
- (ii) 就第(35)項 “TP-DMW308 維修及改善大埔區議會小型工程項目下的設施(2020/21)”，是項工程包括修補損壞的避雨亭及溝渠，以及就區議會設施進行清潔及維修保養，而現時正進行中的維修及改善工程費用約為 95 萬元。

35. 有成員表示，就第(29)項 “TP-DMW265 大埔林村許願廣場旁紅磚地建上蓋、梧桐寨及大菴村增設避雨亭連座椅”，早前大埔民政處(工程組)收到漁護署對是項工程的意見後，於 2021 年 5 月 20 日相約到實地視察，是項工程的跟進議員卻無從得知有關安排，做法似乎有欠妥善，故希望大埔民政處(工程組)能盡快提供相關資料，以及相約跟進議員到實地視察。

36. 蘇永佳先生表示，大埔民政處(工程組)收到漁護署的意見，指擬建的避雨亭有部分工程範圍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建議避雨亭的位置可略為遷移以避開界線，故當時趕忙約見村長及相關人士到實地視察，以稍作遷移避雨亭的位置。稍後大埔民政處(工程組)會向跟進議員提供有關資料及了解議員的意見，如有需要亦會與跟進議員到實地視察。

37. 主席表示，大埔民政處(工程組)可盡快相約是項工程的跟進議員到實地視察，以了解漁護署的意見及工程位置改動的情況，以便日後跟進議員解答居民的查詢。

38. 主席報告，第(45)項 “拓寬圍頭村路口的一段行車路以增設避車處及重鋪路面”的工程費用為 150 萬元。

39. 成員沒有提出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報告及工程費用獲得通過。

### (三) 由運輸署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13/2021 號第(54)項)

40. 彭曉峰先生報告，就第(54)項 “TP-DMW274 在大埔頭路部分路段增設行人通道”，運輸署在進行樹木調查報告後，發現有關工程項目需移除或移植 17 棵樹木，在考慮有關建議項目對樹木及周邊環境的影響下，建議於大埔頭路的行人路加設指示牌，指示行人經行人隧道前往大埔頭村。運輸署已就該項加設指示牌工程經大埔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運輸署已收到反對意見，並會與反對者進行磋商。

41. 有成員表示，第(54)項 “TP-DMW274 在大埔頭路部分路段增設行人通道”的工程地點鄰近康樂園，亦曾與時任當區議員了解有關康樂園選區的事宜，與康樂園的居民亦有溝通，他認為當區議員離任後，可考慮處理加入相關議員跟進上述工程的事宜。

42. 主席表示，是項工程早於 2012-2013 年度提出，而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已將大埔頭路及新華安里一帶的村屋及寮屋撥入舊墟及太湖選區範圍，故是項工程將繼續由相關當區議員繼續跟進。雖然運輸署的附註上包括康樂園，但按照本屆

區議會的選區劃界，有關位置已被劃入舊墟及太湖選區。如有需要，他請相關當區區議員可就工程位置作出補充。

43. 是項工程的當區議員表示，該工程路段通行的人士主要是新華安里、太湖山莊及大埔頭的居民，有關位置屬舊墟及太湖選區範圍，故認為康樂園選區的居民並非主要使用者。

44. 主席表示，自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將大埔頭路劃入舊墟及太湖選區後，當區議員便開始跟進是項工程。參考慣常的做法，已有跟進議員跟進的工程無需額外加入其他跟進議員；而在選區的地理上，大部分的工程路段亦不涉及康樂園選區。

45. 有成員表示，可待運輸署加設告示牌以觀察措施的成效，之後再就是項工程作出處理。

46. 彭曉峰先生表示，運輸署亦希望先加設告示牌及評估措施的成效，視乎情況考慮是否有需要繼續進行是項工程。

47. 主席詢問加設有關告示牌的時序。

48. 彭曉峰先生表示，如與反對者順利商討有關安排，路政署可在 6 個月內開始進行工程，但要視乎懲教署製造路牌的時間。

49. 有成員表示，工程進度摘要上提及工程地點“大部分在 P17 康樂園”，故認為或需向康樂園的選民交代有關工程。成員認為有關文件中的備註或需更新，以清楚反映工程位置，避免產生誤會。

50. 葉麗莎女士表示，大埔民政處是根據運輸署的圖則以參考地界範圍，如有需要可重新檢視有關地界範圍，稍後亦可與有關議員商討事宜。

51. 主席建議大埔民政處可向選舉事務處查詢及澄清地界範圍，並向有關成員提供有關資訊。第(54)項“TP-DMW274 在大埔頭路部分路段增設行人通道”可以繼續保留，待加設指示牌後情況理想，屆時會考慮移除是項工程。

52. 成員沒有提出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報告獲得通過。

**(四) 由大埔民政事務處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13/2021 號第(55)項至第(60)項)

53. 葉麗莎女士報告如下：

- (i) 第(55)項 “大埔社區中心側加設避雨上蓋及座椅”：運輸署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表示，署方現正就重新編排寶鄉街近大埔社區中心的專線小巴站及的士站的建議進行業界諮詢。在歸納及考慮相關意見後，署方會就建議的安排進行地區諮詢。大埔民政處已向倡議人匯報上述進展。
- (ii) 第(56)項 “運頭塘邨口近升降機 NF444 加建上蓋通往達運路／南運路十字路口”：工程進度已臚列於工程進度表上，請成員參閱。
- (iii) 第(57)項 “大埔墟選區運頭坊建行人路上蓋”：早前由於原倡議人的正選建議工程 “大埔滘選區黃宜坳村建中式涼亭” 並不可行，因此地委會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會議上，通過提升原倡議人的 “大埔墟選區運頭坊建行人路上蓋” 及 “大埔山塘路加建休憩公園” 兩項後備工程為正選建議。跟進議員在 2021 年 6 月 4 日表示，經考慮後確定展開 “大埔墟選區運頭坊建行人路上蓋” 工程。大埔民政處已安排民政總署(工程組)與跟進議員實地視察。由於此項工程屬避雨亭工程，按照民政總署的意見，建議工程名稱修訂為 “大埔運頭坊建避雨亭”，並在 2021 年 6 月 16 日得到跟進議員的確認同意。
- (iv) 第(58)項 “大埔大埔頭及太和建避雨亭”：就民政總署(工程組)所跟進的大埔頭路近太湖山莊避雨亭，渠務署已於 2021 年 6 月 10 日回覆對是項避雨亭工程的初步意見，大埔民政處亦已諮詢所有相關部門的意見，並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民政總署(工程組)跟進。
- (v) 第(59)項 “大埔白石角建避雨亭”：工程倡議人在 2021 年 6 月 16 日加入何偉霖議員及周炫瑋議員為其他倡議人。工程進度亦已臚列於工程進度表上，請成員參閱。
- (vi) 第(60)項 “大埔頌雅路近汀角路建避雨亭”：大埔民政處稍後將會安排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大埔民政處(工程組)與倡議人實地視察。

54. 主席詢問在大埔社區中心對出專線小巴站及的士站進行諮詢的情況。他擔心專線小巴站及的士站或會遷移，是項興建上蓋的工程便沒有作用。

55. 彭曉峯先生表示，是項工程的諮詢是由另一位運輸主任負責，稍後可請相關同事更新有關進度。

56. 主席表示，希望運輸署能將意見向有關同事反映，並可於下次 8 月的工作

小組會議上提供有關專線小巴站及的士站是否搬遷的決定，以再決定是項工程是否繼續進行。

57. 成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概括如下：

- (i) 就第(57)項“大埔墟選區運頭坊建行人路上蓋”，其中一名跟進議員林名溢先生已經離任，詢問是項由後備工程提升至正選工程的項目，是否由列表上另一名跟進議員繼續跟進。
- (ii) 就第(58)項“大埔大埔頭及太和建避雨亭”，希望部門可以安排諮詢及相約進行實地視察。

58. 主席表示，第(57)項“大埔墟選區運頭坊建行人路上蓋”工程由上屆大埔滘選區的議員提出。區議會換屆後，便由大埔滘選區的議員及工程地點的大埔墟選區的議員接任為是項工程的跟進議員。由於時任大埔墟選區的當區議員林名溢先生已於2021年5月離任，故是項工程便由大埔滘選區的議員毛家俊議員繼續跟進。

59. 葉麗莎女士表示，第(57)項“大埔墟選區運頭坊建行人路上蓋”的原倡議人為時任大埔滘選區議員陳笑權先生。本屆地委會曾討論及通過如工程選址不屬於原倡議人的選區，則須加入工程選址的當區議員，故此是項工程亦加入時任大埔墟選區的林名溢議員為跟進議員。據她所知，林名溢先生在離任前，只向秘書處交代加入陳振哲議員擔任第(53)項“大埔陸鄉里一帶花盆改善工程”的其他倡議人，而其他工程並沒有加入陳振哲議員為跟進議員。她舉例，第(11)項“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廣福邨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由於原倡議人為時任宏福選區胡健民議員，原其他倡議人為時任大埔墟選區及廣福及寶湖選區的議員，而工程選址為大埔滘選區，故現時宏福、大埔墟、廣福及寶湖及大埔滘選區的議員均為TP-DMW255工程項目的跟進議員。由於現屆大埔墟和廣福及寶湖選區的議員已經離職，在離職前亦沒有加入其他跟進議員，參考慣常的做法，已有跟進議員跟進的工程，便無需額外加入其他跟進議員，故有關工程會由現屆宏福選區姚鈞豪議員及大埔滘選區毛家俊議員繼續跟進。

60. 主席宣布以上報告獲得通過。

## (五) 由大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13/2021 號第(61)項至第(72)項)

61. 張桂恩女士報告如下：

- (i) 第(61)項“TP-DMW244 大埔區轄下康樂體育場地增設及提升飲水

機設施”：現階段在各個體育館安裝飲水機的程序已經完成，有待機電工程署進行驗水程序，預計整項工程於 2021 年第三季完成。

- (ii) 第(62)項 “TP-DMW301 大埔區轄下康樂體育設施及場地進行緊急維修或場地改善工程” 及第(63)項 “TP-DMW303 大埔海濱公園增設及提升飲水機設施”：有關工程進度已臚列於工程進度摘要，請各成員參閱。
- (iii) 第(64)項 “TP-DMW304 於全安路花園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工程已於 2021 年 5 月 4 日完成並開放予市民使用。
- (iv) 第(65)項 “TP-DMW305 大埔梅樹坑遊樂場改善工程”：地委會已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會議上，通過兒童遊樂及長者健體設施改善工程的建議及工程費用撥款 25 萬元進行此項工程。康文署現正待撥款程序完成後，會與工程部門確定工程的開展日期。
- (v) 第(66)項 “TP-DMW313 大埔區康樂體育場地更衣室及洗手間改善工程”、第(67)項 “TP-DMW318 大埔廣福休憩處現有座椅加建上蓋工程” 及第(68)項 “TP-DMW319 改善廣福橋花園”：有關工程進度已臚列於工程進度摘要，請各成員參閱。
- (vi) 第(69)項 “TP-DMW320 翻新大埔頭遊樂場”：地委會已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通過工程費用撥款 70 萬元進行此項工程。康文署待撥款程序完成後，會與工程部門確定工程的開展日期。
- (vii) 第(70)項 “TP-DMW321 24 區廣福休憩處增設健體設施”、第(71)項 “完善公園內長者健體設施加建上蓋” 及第(72)項 “九龍坑遊樂場改善工程”：有關工程進度已臚列於工程進度摘要，請各成員參閱。

62. 有成員就第(70)項 “TP-DMW321 24 區廣福休憩處增設健體設施”，詢問是項工程所增設的健體設施款式為何，會否先讓成員參閱款式後再作決定。

63. 張桂恩女士表示，就第(70)項 “TP-DMW321 24 區廣福休憩處增設健體設施”，康文署會諮詢工程部門有關健體設施內容的意見，稍後亦會與有關成員就設施款式再作商討。

64. 成員沒有提出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報告獲得通過。

## (六)由康文署文化事務部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13/2021 號第(73)項至第(75)項)

65. 伍志強先生報告，就第(73)項 “大埔完善公園內加設 24 小時自助圖書站”、第(74)項 “大埔舊墟加設 24 小時自助圖書站” 及第(75)項 “太和港鐵站大堂加

設 24 小時自助圖書站”，康文署在疫情持續穩定的情況下，現時已開展自助圖書站試驗計劃的檢討工作，並於 2021 年 5 月進行為期 3 星期的市民意見調查，收集讀者對自助圖書站服務的意見。康文署已在會前確認網上及面見調查的意見已經整理完成，而設於圖書館的手寫問卷整理需時，預計於 2021 年 7 月初完成整理過程，並希望於 7 月的地委會上報告向委員匯報調查結果。

66. 主席宣布上述報告獲得通過，他亦請康文署盡快將有關報告結果向委員匯報以跟進有關項目。

#### (七)由康文署策劃事務組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13/2021 號第(76)項至第(77)項)

67. 陳錦盛先生報告如下：

- (i) 第(76)項“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對出空地建寵物公園”：合約顧問已完成初步設計與諮詢相關部門。康文署、民政總署(工程組)、合約顧問及倡議人於 2021 年 5 月 11 日就污水渠接駁及單車位重置事宜實地視察，康文署及民政總署(工程組)會繼續與運輸署跟進單車位重置事宜。
- (ii) 第(77)項“大埔太和邨亨和樓對出空地設置健體設施”：康文署、民政總署(工程組)、合約顧問及倡議人於 2021 年 4 月 1 日再次進行實地視察修訂選址。由於該地點的空間有限，並鄰近停車場及農墟的出入口，因此並不適合興建休憩處。康文署得悉倡議人的新建議，並會與倡議人再作跟進。

68. 主席表示，就第(76)項“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對出空地建寵物公園”，他曾與其他成員到實地視察，當中涉及公園內單車位重置的情況，詢問運輸署可否配合康文署及合約顧問的跟進工作，使工程地點的單車位可以全部清理，並在附近添置新的單車位供使用者使用。

69. 彭曉峯先生表示，早前運輸署代表也曾到實地視察，署方樂意提供有關單車泊位需求的調查供康文署及顧問公司參考。就是項工程，署方關注因減少單車泊位而影響現有的使用者的問題。

70. 陳可珊女士表示，有關單車清拆事宜的調查需要委托專業的交通顧問方可進行，但現階段尚未委託合約顧問，故現階段提供有關單車泊位需求的調查和重新安置單車泊位有一定的困難，亦需要運輸署配合，待審批前期工程費用後方可委託交通顧問進行有關調查。

71. 陳錦盛先生回應，就工程前期交通需求的調查，知悉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合約顧問於現階段的工作範疇未能涵蓋委托交通顧問進行調查，而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康文署亦未能於現階段撥出資源及安排顧問處理事宜。他詢問運輸署會否有折衷的辦法配合進行工程前期的顧問工作。進行實地視察時，康文署觀察到公園的使用量較低，而在附近的第 1 區亦有一定數量的單車泊位供市民使用。

72. 主席詢問運輸署是否需要工程部門先進行單車泊位需求的評估，署方才會批准部門清拆單車停泊處。因現時尚未進行深化階段設計，故暫未有資源進行有關調查報告，他詢問運輸署會否有方法進行協調，以待區議會通過工程撥款後，合約顧問便委託交通顧問進行調查。

73. 彭曉峯先生表示，如涉及需要改動運輸署的設施，在正常程序下，部門需要向運輸署提交計劃書以作考慮。因是項工程是由另一名運輸署同事負責，他表示會將民政總署(工程組)、康文署及成員的意見向負責同事轉達，以作考慮。

74. 主席建議運輸署可與康文署及民政總署(工程組)安排進行實地考察，並聯同合約顧問及工程倡議人視察實況，以考慮方案推展工程。

75. 成員沒有提出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報告獲得通過。

### **III. 審議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14/2021 號及 WGDW 15/2021 號)

76. 主席表示，大埔區議會秘書處共收到 13 份由區議員及政府部門提交的 2021 至 2022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建議書。工作小組現需考慮是否支持該 13 項建議，以及是否同意由倡議人擬訂的緩急優次，以供地委會進一步考慮。

77. 工作小組通過該 13 項工程建議及其擬訂的優次，以供地委會於 2021 年 7 月的會議上進一步考慮。

### **IV. 其他事項**

#### **(一) 有關已離職議員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書安排**

78. 主席表示，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委員曾討論有關工程進度摘要內的工程加入其他倡議人的安排，當時的議決如下：

- (i) 若為該項工程的主要倡議人，議員在任時可以書面形式向秘書處提出加入其他倡議人，以一併跟進工程。
- (ii) 若議員在任時未有加入其他倡議人，而離職後暫未有其他倡議人跟進工程，地委會主席會暫代跟進工程，直至在下次工作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安排。

79. 主席表示，當日會議上亦有委員詢問有關已離職議員在任時提交的工程建議書的處理方式，並提出以下兩個方案：

- (i) 若議員在任時已向秘書處遞交工程建議書，即使該議員隨後離職，該建議書仍可獲呈交至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或
- (ii) 若該工程建議書已於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上獲得通過，當作為主要倡議人的議員離職後，有關工程建議仍可繼續於會上討論；若該工程建議書未曾於工作小組會議上通過，有關工程建議將不獲繼續處理。

80. 成員同意採納上述第一個方案，即如議員在任時已向秘書處遞交工程建議書，即使該議員隨後離職，該建議書仍可獲呈交至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

81. 主席表示，上述決定將呈交 7 月的地委會會議通過作實。

82. 主席補充，時任區議員姚躍生先生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向秘書處提交 1 份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書，其倡議工程為“元嶺村行人路擴闊工程”，其後姚躍生先生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離任區議員一職，他的建議書未曾於地區工程工作小組上通過。離任前，他以書面形式提出在他作為主要倡議人的工程中加入陳振哲議員為其他倡議人。因應剛才的決議，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將接納“元嶺村行人路擴闊工程”為有效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並會於下次小組會議中審議有關工程。

83. 有成員表示，就第(55)項“大埔社區中心側加設避雨上蓋及座椅”，是項工程只剩餘 1 名跟進議員。已離任的跟進議員在任時曾積極跟進有關 25B 小巴站的事宜，成員認為議員離任後，在與運輸署跟進有關事宜上或會出現技術上的問題。

84. 主席表示，參考慣常的做法，如工程已有跟進議員跟進，便不會安排加入其他跟進議員。就第(55)項“大埔社區中心側加設避雨上蓋及座椅”，他明白有關小巴路線的乘客或會涉及其他選區的居民，故亦歡迎成員就有關工程在會議上提出意見。

85. 成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概括如下：

- (i) 有關做法未於會上討論，並應根據議會的指示進行，而非按秘書處建議的做法而作出有關決定。
- (ii) 秘書處只是沿用議會以往確立的原則。就第(55)項“大埔社區中心側加設避雨上蓋及座椅”，剩餘的跟進議員所跟進的事項亦有臚列於工程進度摘要。如有成員希望加入成為跟進議員，亦應先徵詢現有跟進議員的同意。關鍵只在於每項工程是否有跟進議員跟進，以避免出現工程項目無人跟進的情況。
- (iii) 每名議員均有權利於工作小組或委員會會議上就各工程項目提出意見，從而改善工程項目，使居民受惠。

86. 主席表示成員可再次確立以下原則：

- (i) 如該工程項目只有 1 名主要倡議人或跟進議員，其後已經離任，在離任前亦未有委任其他議員跟進，該工程項目將由地委會主席暫代跟進，待於工作小組或地委會會議上討論及決定加入跟進議員的事宜。
- (ii) 如該工程項目本來已有多於 1 名倡議人或跟進議員，而只有其中 1 名倡議人或跟進議員其後離職，尚有其他倡議人或跟進議員跟進，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透過議會討論加入其他跟進議員跟進有關工程。

87. 成員沒有提出反對。主席表示上述決定將呈交 7 月的地委會會議通過作實。

#### V. 下次會議日期

88.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89. 會議於上午 11 時 44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8 月